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1,665	1,753,076	143,958	676,868
銷售成本		<u>(213,644)</u>	<u>(1,693,766)</u>	<u>(91,572)</u>	<u>(638,796)</u>
毛利		78,021	59,310	52,386	38,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413	5,957	15,939	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8,960	143,229	7,868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152)	–	(2,152)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2,842)	(8,130)	(6,902)	(5,302)
行政及其他費用		(68,300)	(44,677)	(36,948)	(19,394)
融資成本	4	<u>(1,394)</u>	<u>(4,800)</u>	<u>(889)</u>	<u>(623)</u>
除稅前溢利	5	19,706	150,889	29,302	12,8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2,123)</u>	<u>535</u>	<u>(2,948)</u>	<u>(1,184)</u>
期內溢利		<u>17,583</u>	<u>151,424</u>	<u>26,354</u>	<u>11,64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719	145,475	20,327	3,912
非控股權益		<u>5,864</u>	<u>5,949</u>	<u>6,027</u>	<u>7,72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12	1.53	0.21	0.04
— 攤薄		<u>0.12</u>	<u>1.52</u>	<u>0.21</u>	<u>0.04</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7,583</u>	<u>151,424</u>	<u>26,354</u>	<u>11,64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940	(6,402)	21,585	(15,625)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2,275)</u>	<u>(2,353)</u>	<u>(2,250)</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25,665</u>	<u>(8,755)</u>	<u>19,335</u>	<u>(15,625)</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3,248</u>	<u>142,669</u>	<u>45,689</u>	<u>(3,98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99	137,099	38,303	(10,911)
非控股權益	<u>7,549</u>	<u>5,570</u>	<u>7,386</u>	<u>6,92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9,090	414,6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10	196,448	195,139
無形資產		299,130	317,0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1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2,128	–
應收票據	12	66,048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143,971</b>	<b>926,8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11	26,033
貿易應收賬款	11	189,787	192,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606	239,239
應收票據	12	–	65,200
應收貸款	13	91,200	16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032	48,6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280	188,882
<b>流動資產總值</b>		<b>715,416</b>	<b>925,941</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	44,045	30,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53,539	59,101
預收賬款		5,086	2,029
銀行借款	16	57,580	55,897
應付或然代價		26,502	20,000
稅項負債		44,493	39,613
<b>流動負債總額</b>		<b>231,245</b>	<b>206,993</b>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84,171</u>	<u>718,9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8,142</u>	<u>1,645,80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24,350
遞延稅項負債	17	<u>69,780</u>	<u>73,9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780</u>	<u>98,300</u>
資產淨值		<u>1,558,362</u>	<u>1,547,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u>952,884</u>	952,884
儲備		<u>489,011</u>	<u>489,5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1,895</u>	1,442,406
非控股權益		<u>116,467</u>	<u>105,101</u>
權益總額		<u>1,558,362</u>	<u>1,547,50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7,131	(5,711)	7,375	(1,519,139)	1,290,073	28,787	1,318,860
期內溢利	-	-	-	-	-	-	145,475	145,475	5,949	151,42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23)	-	-	(6,023)	(379)	(6,402)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2,353)	-	-	(2,353)	-	(2,3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76)	-	145,475	137,099	5,570	142,6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155	4,15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713)	-	-	713	-	-	-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儲備	-	-	-	(6,418)	-	-	6,418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227	4,2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	(14,087)	7,375	(1,366,533)	1,427,172	42,739	1,469,91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	(45,387)	7,375	(1,319,999)	1,442,406	105,101	1,547,507
期內溢利	-	-	-	-	-	-	11,719	11,719	5,864	17,5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255	-	-	26,255	1,685	27,940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2,275)	-	-	(2,275)	-	(2,2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980	-	11,719	35,699	7,549	43,24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491)	(5,49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6,345)	6,345	-	-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36,210)	-	-	-	-	-	(36,210)	-	(36,21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9,308	9,3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2,884	1,796,283	15,040	-	(21,407)	1,030	(1,301,935)	1,441,895	116,467	1,558,36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241,801</u>	<u>16,004</u>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	1,081	57,285
收購附屬公司	(1,379)	(124,343)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u>(266,063)</u>	<u>(283,055)</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266,361)</u>	<u>(350,113)</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7,914</u>	<u>(97,5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646)	(431,6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82	1,111,94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5,044</u>	<u>(564)</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7,280</u>	<u>679,749</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7,280</u>	<u>679,74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9樓1906-8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245,455	1,709,757	110,129	646,119
互聯網金融平台	43,332	40,988	31,547	28,504
其他	2,878	2,331	2,282	2,245
	<u>291,665</u>	<u>1,753,076</u>	<u>143,958</u>	<u>676,868</u>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互聯網金融平台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45,455</u>	<u>1,709,757</u>	<u>43,332</u>	<u>40,988</u>	<u>2,878</u>	<u>2,331</u>	<u>291,665</u>	<u>1,753,076</u>
分類業績	<u>1,575</u>	<u>(3,034)</u>	<u>8,714</u>	<u>29,138</u>	<u>(343)</u>	<u>(3,952)</u>	<u>9,946</u>	<u>22,1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16	-
利息收入							2,690	5,8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60	143,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06)	(15,529)
未分配融資成本							-	(4,800)
除稅前溢利							19,706	150,8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23)	535
期內溢利							<u>17,583</u>	<u>151,424</u>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599,741	1,426,302	89,300	130,760	61,240	201,025	1,750,281	1,758,0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9,106	94,713
<b>總資產</b>							<b>1,859,387</b>	<b>1,852,800</b>
分類負債	219,116	272,828	35,139	23,432	7,237	6,459	261,492	302,7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533	2,574
<b>總負債</b>							<b>301,025</b>	<b>305,293</b>

附註： 其他指其他呈報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非為可呈報分類，包括物流相關業務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	2,800	—	92
短期貸款利息	1,394	2,000	889	531
	<b>1,394</b>	<b>4,800</b>	<b>889</b>	<b>623</b>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690)	(5,837)	(2,662)	(2,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1	1,218	4,800	486
無形資產攤銷	17,866	13,438	8,933	4,416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250	—	250	—
— 中國	6,043	2,229	4,783	2,102
遞延稅項 (附註17)	(4,170)	(2,764)	(2,085)	(918)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2,123	(535)	2,948	1,184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仙，總金額為約36,2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派付。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719</u>	<u>145,475</u>	<u>20,327</u>	<u>3,91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8,844,345</u>	<u>9,528,844,345</u>	<u>9,528,844,345</u>	<u>9,528,844,345</u>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果： 購股權	<u>21,048,518</u>	<u>41,916,749</u>	<u>13,420,881</u>	<u>37,686,690</u>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49,892,863</u>	<u>9,570,761,094</u>	<u>9,542,265,226</u>	<u>9,566,531,03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28,2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221,000港元）。

## 10.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94,020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19)	<u>1,30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1,095,329</u></u>
--------------------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898,881</u></u>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6,448</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195,139</u></u>
---------------------	-----------------------

##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9,828	192,997
減：呆賬累計撥備	<u>(41)</u>	<u>(41)</u>
	<u><u>189,787</u></u>	<u><u>192,956</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 (經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1,957	81,395
31日至60日	34,134	27,574
61日至90日	13,327	2,571
超過90日	<u>50,369</u>	<u>81,416</u>
	<u><u>189,787</u></u>	<u><u>192,956</u></u>

## 12. 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承讓入」）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讓入轉讓及承讓入同意接納轉讓本金額為8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為65,200,000港元）（「承兌票據」）及其所有權利及利益，代價為71,883,000港元（包括承兌票據之貼現價值65,200,000港元及其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兩年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總額6,68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有關轉讓契據，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同意向本公司擔保承讓入妥善及時履行其於轉讓契據項下之責任。

應收票據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貸款		
— 有抵押	—	75,000
— 無抵押	<u>91,200</u>	<u>90,000</u>
	<u>91,200</u>	<u>165,000</u>

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一六年：5%至12%）。根據到期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一年內	<u>91,200</u>	<u>165,000</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貸款約75,000,000港元乃以個人擔保及不限日期股份押記作抵押。

#### 14.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u>44,045</u>	<u>30,35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5,277	22,066
31日至60日	8,064	1,354
61日至90日	2,533	194
超過90日	<u>8,171</u>	<u>6,739</u>
	<u>44,045</u>	<u>30,353</u>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5,646	58,311
應付股息	36,210	-
應計款項	<u>1,683</u>	<u>790</u>
	<u>53,539</u>	<u>59,101</u>

##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u>57,580</u>	<u>55,89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57,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9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6.0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計息，並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57,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97,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實質擁有一間公司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擔保。

## 1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950
於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6）	<u>(4,17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780</u>

##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0.1</u>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1</u>	<u>9,528,844,345</u>	<u>952,884</u>

##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收購前海理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自一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個人收購前海理財有限公司（「前海理財」）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約1,491,000港元。前海理財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及產生之暫定商譽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
其他應付款項	(6)
	<u>          </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2
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	1,309
	<u>          </u>
	<u>1,491</u>

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暫定商譽乃由於收購事項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前海理財的整合勞力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不會自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此項收購所產生的暫定商譽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暫定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本集團尚未完成識別個別無形資產及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暫定公平值。其可能會於首個會計年度（不超過各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完成後作出調整。

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9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2)
	<u>          </u>
	<u>1,379</u>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及其他費用」內。

## 20.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蔚海聯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移動」）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蔚海移動同意向買方A出售於廣東蔚海聯郵有限公司（「蔚海聯郵」）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28,000港元）。蔚海聯郵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蔚海聯郵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蔚海聯郵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存貨	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5)
	<hr/>
	108
減：非控股權益	(48)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60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128
所出售資產淨值	(60)
解除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	(25)
	<hr/>
	1,043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28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hr/>
	1,104
	<hr/> <hr/>

(b) 出售宜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B」）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B出售於宜亮有限公司（「宜亮」）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宜亮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宜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宜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貿易應收賬款	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278)</u>
	(174)
減：非控股權益	<u>(5,443)</u>
所出售淨負債	<u><u>(5,617)</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淨負債	5,617
解除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	<u>2,300</u>
	<u><u>7,917</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u>
	<u><u>(23)</u></u>

##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估值技巧及 公平值級別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3,032	48,631	第二級 按參考市場同類產品之比率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
<b>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26,502	44,350	第三級 按18.22%之比率採用貼現 現金流量法得出(附註)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單獨採用之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445,000港元。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350
支付或然代價	(20,000)
損益中總虧損	<u>2,15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26,502</u></u>

###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分別約有22,6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51,000港元）及9,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3,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1,6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3,0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61,411,000港元或83.4%。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訊業及互聯網金融業競爭激烈，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推出新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47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如去年同期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錄得之收益約143,069,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蔚海移動集團

於回顧期間，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蔚海移動集團」）已成功投得位於中國鶴山市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建設「蔚海大數據產業園」，其以發展港澳台大數據行業的大數據企業孵化平台為特色。於回顧期間，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的營業額為約95.0百萬港元，蔚海移動集團的電訊產品貿易、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及增值互聯網服務合計貢獻營業額約153.2百萬港元。

##### 萬成集團

萬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設備貿易。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推出新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萬成集團於回顧期間成功錄得約92.3百萬港元的營業額。

##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由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運營之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客戶基礎。經營該等平台所得的服務或佣金收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3.3百萬港元。

##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番禺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建設將於今年下半年竣工並開始試運營。我們預計二零一七年該新營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將貢獻更多收益。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成功投得位於鶴山市的一塊土地。該地塊將用於建設「蔚海大數據產業園」，利用政府引導、市場運作及政策支援打造成大數據企業孵化平台。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雲計算及相關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再展雄厚實力，於可見將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952,884,000港元，分為9,528,844,3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59,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8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01,0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293,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6.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15,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94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7,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82,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貸款約524,6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026,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231,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9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5倍減至約3.1倍。

##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2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現存對沖工具。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59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以及僱員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酬薪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作出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有關收購萬成集團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新電信會計算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林明新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萬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擔保及承諾,萬成集團於緊隨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後曆月的第一天起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40,000,000港元。

根據萬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實際除稅後純利約為42,160,000港元,故保證溢利40,000,000港元已獲達成。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1,947,100,000	20.4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091,323,357	21.95%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600,000 (附註2)	0.48%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2,000	0.01%
	配偶權益 (附註3)	72,000	微不足道

#### 附註：

- 2,055,887,357股股份及35,436,000股股份分別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Min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3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5,6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其失效為止。

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總計				<u>6,840,000</u>	<u>-</u>	<u>-</u>	<u>6,840,000</u>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董事</b>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45,600,000	-	-	45,600,000
小計				45,600,000	-	-	45,600,000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68,400,000	-	-	68,400,000
小計				68,400,000	-	-	68,400,000
總計				114,000,000	-	-	114,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股東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8%

附註：

Winner Mind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張聲泰先生之前曾兼任該兩個職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張聲泰先生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及列海權博士獲委任為主席後，自此該兩個職位已獲區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聲泰先生及張新宇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徐崗先生、陶煒先生及張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